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111破申42号

申请人：徐某，男，汉族，1997年11月15日出生，住湖北省通山县。

被申请人：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红旗欣居商业街C12、C13-10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田亮。

2023年8月11日，本院作出(2022)鄂01执2096号《破产案件移送审查决定书》，认为经强制执行，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人徐某同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将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金1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武汉市洪山区红旗欣居商业街C12、C13-101号商铺，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汽车用品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美容、租赁、维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代驾服务；车辆管理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停车场设备批发零售及维修；充电桩设备批发、零售及安装；充电站管理；二手车交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股东信息：李光磊持股70%，认缴出资1050万元；陈科持股10%，认缴出资150万元；刘琳持股10%，认缴出资150万元；田亮持股10%，认缴出资15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均为2050年8月18日。田亮任执行董事，李光磊任总经理，刘琳任监事，

陈科任财务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徐某向武汉市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仲裁申请，请求裁决：1、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徐某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部分106940.04元；2、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徐某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被拖欠的工资差额5238.12元。武汉市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查考勤记录、离职证明、工作照片、工资卡流水等证据，作出洪劳人仲裁字【2022】91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徐某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部分48072.94元；2、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徐某支付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被拖欠的工资差额5238.12元；3、驳回徐某的其他仲裁请求。

徐某于2023年3月1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登记立案。本院于2023年3月16日向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送达（2023）鄂0111执2096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履行【2022】913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本案执行费。后经本院强制执行，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冻结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存款等措施，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本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2023）鄂0111执209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武汉市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洪劳人仲字【2022】913号仲裁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徐某系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有权向本院提起对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

公司住所地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管辖区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应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条件。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徐某对武汉悟仁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红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万 莹 莹